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检查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符合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11.4058528 元/股。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陈保林、杨相玉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9,869 股予以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杨 钧

尤笑冰

江 泳

王 林

年 月 日